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7)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08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12月1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華美達、飛溢、富運盛及淮海的額外權益，及由新世界中國地產（透過其本身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尚賢坊及局一的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已於2008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有關該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	
	贊成	反對
批准該協議。	2,526,908,258 (99.43%)	14,436,320 (0.57%)

附註：1. 該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2.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58,418,779 股。據董事所知，杜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387,323 股股份，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04%，並按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及已放棄就該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3,757,031,456 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志堅

香港，2008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梁志堅先生及鄭志剛先生；(b)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梁祥彪先生及紀文鳳小姐；及(c)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浹先生及李聯偉先生。